

人類的救主 耶穌

祂是獨一無二的救主；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。

文／謝順道

信仰
專欄

平安的福音



一. 耶穌何以能成為救主呢？

耶穌怎麼能成為救主呢？由下列幾件事實可以肯定，祂確實可以做人類的救主，而且是獨一無二的救主；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（徒四12）。

其一是，《路加福音》第二章8-16節記載，耶穌降生的時候，在伯利恆的野地裡有牧羊的人，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。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，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，牧羊的人就甚懼怕。那天使對他們說：「不要懼怕！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，是關乎萬民的。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，那就是記號了。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去了，牧羊的人彼此說：「我們往伯利恆去，看看所成的事，就是主所指示我們的。」他們急忙去了，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，又有那嬰孩臥在馬槽裡。

詮釋

這段經文所敘述的是，天使向牧羊人作見證說，關乎萬民的救主已經降生了；顯然，耶穌之所以要降生，為的是要做萬民的救主。

其二是，《馬可福音》第二章3-12節記載，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。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；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來。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「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」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裡，心裡議論說：「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他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裡這樣議論，就說：「你們心裡為什麼這樣議論呢？或對癱子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或說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！』哪一樣容易呢？」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，就對癱子說：「我吩咐你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，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與神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

詮釋

所謂「耶穌看見他們的信心」，就是看見抬著癱子要來見耶穌那四個人的信心，一種堅持到底的信心。這種非達到目的就永遠不放棄的信心，乃是耶穌所喜悅的；祂既然喜悅這種信心，當然會成全他們的願望啊。請問：「當你為慕道朋友或同靈幫助禱告的時候，也有這種蒙主喜悅的信心嗎？」

「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？祂說僭妄的話了。除了神以外，誰能赦罪呢？」這是文士們心裡的議論，雖然沒有說出來，耶穌卻非常清楚。因此，質疑他們說，或對癱子說「你的罪赦了」，或說「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！」哪一樣容易呢？日本有一位神學家，在他所著作的《新約聖書注解》中解釋，對癱子說「你的罪赦了」，當然更容易。因為罪有沒有「赦了」，是看不見的；而「拿你的褥子行走」，卻是誰都能看得很清楚的。

筆者卻不認同這種看法。第一，若要以「看不見」為理由，而主張「你的罪赦了」當然更容易，卻難免令人懷疑「耶穌所說的，可能是謊言吧。」反正任何人都看不見嘛。第二，「拿你的褥子行走」這種神蹟，舊約時代的先知也能做到。但赦罪的權柄卻屬於神。第三，耶穌為了向文士們證明祂確實擁有赦罪的權柄，便對癱子說：「我吩咐你起來，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！」那人就起來，立刻拿著褥子當眾人面前出去了。以致眾人都驚奇，歸榮耀給神說：「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！」

由此可知，耶穌確實擁有赦罪的權柄。既然擁有赦罪的權柄，便是獨一真神；既然是獨一真神，便有足夠的能力可以做人類的救主啦。豈不是嗎？

其三是，耶穌完全勝過罪的權勢。惟有如此，祂才敢當眾問猶太人說：「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？」（約八46）。耶穌完全勝過罪的權勢的另外一件事實是，當耶穌在彼拉多面前受審判的時候，彼拉多一連三次對猶太人說：「我查不出祂有什麼罪來」（約十八38，十九4、6）。這些事實證明，耶穌的言行既沒有觸犯猶太教的律法，且未曾違反羅馬帝國的法律。

保羅回顧在歸主重生前的軟弱說：「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」（羅七18-19）。他分析他之所以這麼軟弱的原因說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（羅七14）。這就是說，律法屬乎靈，我屬乎肉體，本質

不同；而且已經賣給罪做奴僕，終身受轄制了。這不僅是保羅個人的感受，而且是全人類的實況。惟有耶穌卻與眾不同，能勝過罪的權勢而綽綽有餘。正因如此，祂當然可以成為全人類的救主啦。

其四是，耶穌之所以能成為全人類的救主，乃因祂願意順從天父的旨意，背負普世罪人的罪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忍受了痛苦的極限（太二六39；詩二二1、14-17）。請看下列兩處經文：

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有神稱他們為義了。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八33-34）。

詮釋

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」：控告者是魔鬼，控告的理由是神的審判不公義；因為魔鬼犯罪要受懲罰，人類犯罪卻無需受懲罰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神若為了叫魔鬼心服口服而懲罰世人，則無法顯明祂愛世人的恩典；反之，若不懲罰世人，則無法阻止魔鬼的控告。於是為了謀求兩全其美之妙策，神只能做一個決定，而別無選擇。就是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忍心為我們眾人捨棄了（羅八32）。

「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」這是普世一切聖徒所高唱的凱歌，而這首凱歌乃是用耶穌從十字架上流出來的寶血所譜成的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！

「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，並擔負尊榮，坐在位上，掌王權；又必在位上做祭司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」（亞六13）。

詮釋

「祂要建造耶和華的殿」：彌賽亞（基督）要建立神的教會（林前三16-17，六19）。「擔負尊榮」：彌賽亞擁有尊榮的身分。「坐在位上，掌王權；又必在位上做祭司」：彌賽亞擁有君王和祭司兩個職分。「使兩職之間籌定和平」：王象徵公義，因為王執政公義，臣民才會心服口服，使社會穩定；祭司象徵慈愛，因為祭司要有愛心，才會憐憫罪人的軟弱，使他所獻上的祭牲蒙神悅納。這就是說，天父託付基督的任務是藉著祂的捨命來滿足祂的公義，並且顯明祂的慈愛，使祂的公義和慈愛保持平衡，而不至於互相抵觸。



其五是，基督藉著從死裡復活這件事來證明祂是神的兒子（羅一4），而且因為既沒有原罪且沒有本罪，所以不能被死拘禁（徒二23-24）。五旬節聖靈大降那一天，彼得依據聖靈已經降臨，應驗了耶穌的應許這件事來證明耶穌確實已經復活了（徒二33）。結果，在場的猶太人以及從僑居地回來的猶太僑民，因為受感動而悔改、受洗歸主的人，約有三千人（徒二37-41）。於是歷史上的第一處教會，就在那一天建立起來了。之後，門徒雖然到處受逼迫（徒七54-60，八1-17，二八22），但眾聖徒的信心卻越來越堅固；不久便傳遍以色列，甚至傳到歐洲，建立幾處教會了。

其六是，耶穌是道成肉身的主。所謂「成肉身」，表示耶穌具有人性，是歷史上的人物，曾經與門徒一起生活過（約一14）。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），表示耶穌原來就是神；為了拯救萬民，及至時候滿足，才降生到世界來的（加四4-7）。這就是說耶穌既具有神性，且具有人性（羅一4，九5）。耶穌既然具有神性，且具有人性，當然能成為救主啦。

二. 人類究竟有哪些罪呢？

人類有哪些罪呢？簡單說，就是原罪和本罪，聖經根據如下：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（羅五12）。

詮釋

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：亞當犯罪後，將罪傳給他的後裔，成為他們的「原罪」（原始罪）。「死又是從罪來的」：死是有罪的結果。大衛說：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」（詩五一5）。在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，就是「原罪」。胎兒可能會死，嬰孩也會死，因為他們都有「原罪」。

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「犯了罪」，有犯罪的事實，這就是「本罪」（本身罪）。結果，死就臨到眾人了。

「本罪」涵蓋哪些事呢？簡單說，可以分為兩項：

其一，是，信仰上的罪。其二是，行為上的罪。如下：

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意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祂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

分。因為人所做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」（傳十二13-14）。

詮釋

這段經文所敘述的是，所羅門王所著作《傳道書》的結論。

為什麼謹守神的誠命是人所當盡的本分呢？原來神的誠命分為兩部分，前四誠吩咐我們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；後六誠則吩咐我們要愛人如己（出二十3-17；太二二37-40）。人若不謹守這些誠命，則當神審問萬民的時候，必被定罪。

謹守前四誠是信仰問題，違反前四誠便是信仰上的罪。因為神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（徒十七26），才有我們歷代的祖宗。不但如此，神又創造了光、空氣、水、飛禽走獸，以及各種食物（創一3、6-13、20-24），使我們生活無虞，而且舒適。神既然這樣恩待我們，我們虔誠敬拜祂，終身事奉祂，豈不是理所當然嗎？反之，我們若拜偶像，便構成神所嫉恨的信仰上的大罪了（出二十3-5）。

「信祂（耶穌）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」（約三18）。不信耶穌是神的獨生子，也會構成信仰上的罪喔。

謹守後六誠是行為問題，違反後六誠便是行為上的罪。前四誠的首句說：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」後六誠的首句則說：「當孝敬父母」。這就是說，在天上，我們必須特別尊重的是造物主——獨一真神；在地上，我們必須特別尊重的是父母。違反前者是信仰上的罪，違反後者是行為上的罪。

「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；你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」（箴二三22）。

詮釋

聽從父親是孝敬他的具體表現，在生活上必須養成這種好習慣。母親老了，也不可藐視她。為什麼要這樣叮嚀呢？因為母親老了，可能身體虛弱，精神衰敗，甚至失智，言行怪異。在這件事上，你必須牢牢地記住的是，你怎麼對待你的父母，你的兒女們都會依樣畫葫蘆的。

「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」（約壹三4）。



「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們雖然沒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，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，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」（羅二14-15）。

詮釋

此處所說的「律法」，就是猶太教所制定的法律。所謂「外邦人」，就是除了猶太人之外的世界各國的人。猶太教的律法究竟有哪些規定，他們當然不曉得呀。但他們卻有「本性」，具有律法的功用，能辨別是非。因此，當世界末日，神審判萬民的時候，祂就憑著他們的本性來處理了。

有些人說，各人的本性之標準不同，神怎麼可以憑著人的本性處理呢？原來這裡所說的本性，乃是真神創造天地萬物伊始的善良之品性。它與「是非之心」（良心）的含義相同。

曾子言曰：「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；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」（泰伯第八）。

【語譯】曾子說：「鳥將死，鳴叫的聲音很悲哀；人將死，所說的都是真心良善的話。」這就是說，有些人在世時，雖然做了不少昧良心的事，但臨終的時候所說的，卻是良善的話。神審判萬民之時，對於沒有律法的外邦人，就憑著他們這種善良的本性來處理了。

三. 我該怎麼做才能免罪呢？

想要叫罪得到赦免的惟一途徑是，受洗歸入耶穌基督的名下，此外別無門路。請看下列的經文：

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的罪」（徒二二16）。這是主的門徒亞拿尼亞對保羅所說的話。「現在你為什麼耽延呢？」這就是說，你既然知道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，也相信祂是神的兒子，為什麼還要耽延呢？趕快起來受洗，洗去你的罪吧！

毋庸置疑，洗禮確實能洗去普世罪人一切的罪。無奈一般教會卻多數否定洗禮的赦罪功效，而認為只要悔改，一切的罪就都蒙主赦免了。他們的根據如下：

「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，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；這樣，那安舒的日子，就必從主面前來到」（徒三19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《使徒行傳》二十二章16節所強調的是洗禮能洗去罪的功效，而悔改的必要性卻被省略了。三章19節則強調悔改的必要性，而省略了洗禮的赦罪功效。更完整的敘述如下：

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」（徒二38）。

這段經文所排列的次序是悔改、受洗、罪得赦；並不是悔改、罪得赦、受洗。由此可知，罪得赦的功效發生於受洗的時候，而不是悔改之時，是毋庸置疑的。

你若盼望有分於主耶穌基督的救恩，就不要再耽延，立刻起來，求告祂的名受洗，洗去你一切的罪吧！否則，你就難免後悔一輩子喔。

依據聖經的指示，除了受洗之外，還要領受神所應許的聖靈，並且靠著聖靈更新，勝過罪的權勢，才算完美。聖經根據如下：

「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聖靈了。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」（羅八9）。

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這個問題豈不是極其嚴重嗎？

然而，一般教會卻依據「林前十二3」主張，他們已經受聖靈，才能說「耶穌是主」。我們的看法是，那是聖靈的感動，並不是受聖靈，因為他們不會「說方言」（徒十44-47）。至於他們之所以不能領受神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乃因他們所聽見的，並不是真理的道，即不是得救的福音（弗一13）。

1980年代，我受「國際聯合總會」差派，前往德國去舉開靈恩佈道會。靈恩會結束後，有一個青年來問我說：「我已經受洗、重生了。但我卻因為還沒有受聖靈而不屬基督；如果這樣，我現在到底屬於什麼呢？」我回答他說：「當你受洗那一刻，你就屬於基督了。」他再說：「但我還沒有受聖靈啊。」我再回答他說：「聖



靈是神所應許，遲早必得到的。而神的存在是永恆的現在，所以在神的預知裡，你受聖靈的實況，祂已經看見了。」

保羅回憶歸主前無法勝過罪的權勢說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」（羅七14）。接著又說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」（羅七19）。

保羅在此分析，他之所以不能勝過罪的權勢，乃因律法屬乎靈，但他卻屬乎肉體，本質不同；而且他已經賣給罪做奴僕，完全被控制了。解決的惟一途徑是，改變自己的本質，而且更換主人。這個有效途徑的答案，就是《羅馬書》第八章所要闡明的。請看下文：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1-2）。

詮釋

「在基督耶穌裡的（1節）：不但受洗歸入基督裡，在生命上與祂合而為一（羅六3-4；加二20）；而且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在生活上與祂合而為一的人（腓一20-21；約壹二5-6）。

在這段經文中，《欽定版》多加一句說明：Who walk not after the flesh, but after the Spirit. 這就是說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是不隨從肉體行，卻隨從聖靈行的人。惟有如此，才不被定罪。否則，信主前的罪，雖然受洗時已經洗淨（徒二二16；林前六11），但受洗後若沒有隨從聖靈行，卻隨從肉體行，豈不是還會被定罪嗎？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2節）。

「律」，是一種管束力量。「聖靈的律」，就是聖靈的管束力量。「罪的律」，就是罪的管束力量。「死的律」，就是死的管束力量。罪的工價是死，死由罪而來，死是犯罪的必然結局（羅五12，六23）；在律法之下的人既然勝不過罪的律，當然也就勝不過死的律了。但在恩典之下的人，卻靠著聖靈的幫助，凡事順從聖靈而行，就可以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既然如此，怎麼還會被定罪呢？

